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鄭智元
送達代收人　何勇良
樓
被　　告　陳美忠
被　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94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法　官　李育仁
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